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建議復牌計劃

包括(1)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及

(2)授予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10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附錄一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與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有關的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
「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80)
「賬目問題」	指	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所涉及的審核問題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重新召開及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各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授權條文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及8日有關8月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9月3日有關9月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10月6日就提前將若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而訂立的修訂契據
「可換股債券」	指	8月可換股債券及9月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轉換」	指	提前轉換轉換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本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15日，即緊接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的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發行」	指	待達成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後，擬根據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	指	建議就新發行於行使特別授權後配發及發行的974,825,988股新股份(包括根據轉換協議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問題」	指	本公司自2015年至今一直未能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指	在(a)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b)特別授權獲批准的前提下，未根據轉換協議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6.29港元的價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93,004,771股新股份

釋 義

「9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建議特別授權，以完成(a)建議新發行及(b)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新發行認購新股份的本公司新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新投資者於2018年10月6日就認購新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2018年10月7日

建議復牌計劃

包括(1)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及

(2)授予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一直處於停牌狀態。於2017年10月27日，聯交所上市部有意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特別是由於：

- (a) 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所涉及的審計問題(「**賬目問題**」)；及
- (b) 本公司自2015年以來一直未能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8年5月17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的決定，但將本公司解決該等問題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對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的呈請的答覆，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並要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前採取補救措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復牌計劃的詳情，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以解決賬目問題；及(b)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以及(ii)在轉換未根據轉換協議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因此，我們在下面列出：

- (a) 使閣下能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i) 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審議的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審議特別授權；及
- (b) 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恢復對山東山水的控制

自新董事會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以來，董事會已積極採取措施以規範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新董事會與山東山水(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的管理及運作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經此等討論後，新董事會終止了山東山水總部被非法佔領的現象，並於2018年7月接管了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王明波先生獲選為山東山水董事，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山東山水的內部控制、授權及管理流程得以改善，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此外，山東山水於2018年8月6日棄用舊公司印章，於同日啟用新公司印章。此等舉措已向濟南市公安廳備案。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變動通知及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變動通知已於2018年8月30日向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且山東山水已於同日取得已更新之營業執照。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7日，本公司就此等事項發佈了公告，更多詳情載於相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亦於2018年8月31日於山東山水經營場所順利舉行。

3. 採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新董事會發佈了本公司2017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所公佈)及2018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所公佈)。

於2018年8月10日，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以後，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密切合作以解決賬目問題並落實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定稿工作。

董事會函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對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並已悉數解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報出具的審核保留意見中的事項。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之副本已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並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以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4. 解決賬目問題

A.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中的審核保留意見

鑒於本公司保持了資料的連續性，嚴格遵循審計程序，並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認為其已盡其所能解決所有審計問題。關鍵是，儘管董事會層面發生變化，但主要運營管理團隊成員基本上保持不變，故連續性得以維持。特別是，山東山水的財務主管自2017年初擔任該職，其在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服務逾三十年之久。下表列出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本公司對該等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對解決2017年度 經審核帳目及報告中的 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a) 2016年12月31日期末 結餘對期初結餘的影 響	該問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延後影響有 關。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 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 意見。

董事會函件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對解決2017年度 經審核帳目及報告中的 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b) 本集團固定資產減值 評估的範圍限制	由於缺乏足夠的審計證據來核實就2016財 年固定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的假設是 否合理，所以出現了該問題。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 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 意見。
	本公司力圖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提供有關2017財年財務報表的大量 資料(如有)。	
	此外，就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評估的 2017財年的審計程序已完成。	
(c) 山東山水未經授權 費用	計提獎金已確認為2016年的費用，並於截 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結 清。由於缺乏足夠審計證據來核實2016財 年及其後在2017年度發放的計提獎金，所 以出現了該問題。該問題與合併財務報表 中的延後影響有關。	計提獎金涉及本公司前董事與前山東山水 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該計提獎金已於2017 年支付並獲董事會追認。此為一次性事 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無關。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 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 意見。

董事會函件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對解決2017年度 經審核帳目及報告中的 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d) 若干費用	該問題出現在2015財年，並涉及2015年12月本公司前董事與本公司繼任董事會(但其不再為本公司服務)之間的糾紛。故不會對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6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	該問題出現在2015財年，並涉及2015年12月本公司前董事與本公司繼任董事會(但其不再為本公司服務)之間的糾紛。此為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無關。不會對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6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減值評估範圍 限制	於編製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對2016財年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全面減值的意見亦載於2017財年。	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解決該問題，將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有限(如有)。
(f) 山水小貸、興吳水泥 及乳山山水投資減值 評估的範圍限制	於編製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對2016財年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全面減值的意見載於2017財年。	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解決該問題，將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有限(如有)。

B. 查閱山東山水會計賬冊及記錄

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因為彼等無法取得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書面聲明，聲明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已妥善存置。前任董事會給出的解釋是，由於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會非法佔領，董事會無法查閱山東山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因此，前任董事會無法確認2016財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是否妥為存置。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雖然現任董事會成員於2018年5月23日才獲委任，本公司已透過成立山東山水新董事會重獲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有權查閱山東山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現任董事會已確定山東山水管理團隊的相關主要人員，彼等往年負責山東山水的財務賬冊及記錄。

根據與該等主要人員的討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妥善存置。根據董事會的評估，除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e)至(f)段所述的限制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足夠資料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5. 建議特別授權

A. 新發行

鑒於聯交所設定的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擬就新發行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並按下列條款行使：

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新股份：

- (a) 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8.85%；及
- (b) 約佔完成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2.39%。

價格： 新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4.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

新股份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公平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參考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和市盈率倍數(P/E)選擇可比公司，對之進行交易分析，在此基礎上得到一個價格區間，用以與有意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初步談判。在隨後與認購人的討論中，本公司提述提早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的隱含股價，對比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19個月每股新股份6.29港元，因此，本公司同意作出有利認購人的進一步小幅調整，以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受提早轉換。擬發行新股份的價值稀釋效應為7.4%。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參與新發行的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以現金為代價。參與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非現金為代價－作為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代價，該等認購人將註銷彼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不少於6名認購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新投資者(其自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

作為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轉換協議，並已同意於本公司作出選擇時，按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換股價提早轉換可換股債券。

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6名認購人。預計概無認購人會因新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 該等新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人將不會就新股份訂立任何有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利益的認沽期權或類似安排。

完成及先決條件： 最後一條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四日內但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之日，新發行即告完成。

新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

(b) 聯交所批准新發行並允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即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獲批准且重新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否則第(b)項條件無法得到滿足。

B. 計提利息及修訂補償

根據轉換協議，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彼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456,600,000美元按本公司意願以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價格提前轉換為新股份。

就該轉換而言，除對換股價的隱含折讓外，本公司同意向轉換彼等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總額的補償：

- (a) 有關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其已計提或應已計提的任何未支付利息的金額；及
- (b) 有關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其未償還本金額百分之一的金額。

根據轉換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a)全數以現金或(b)以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補償。本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份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補償。

C.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有關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特別授權，轉換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股6.29港元的換股價)進行，但新股份的分配及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非根據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轉換彼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其將不進行該轉換。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公司亦不會進行該轉換。

D. 股份發行期

本公司有權根據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在2019年3月31日23時59分前完成新發行。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轉換期將於緊隨2021年8月8日23時59分後屆滿。

E.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下表載列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轉換協議	888,980,352
認購協議	85,845,636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	<u>93,004,771</u>
股份總數	<u><u>1,067,830,759</u></u>

附註： 該數目已於根據轉換協議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發行的股份進行加總後約整。

F.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已於2018年10月6日議決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授出特別授權。

6.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新發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發出意見函，其全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a) 就新發行而言：(i)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新股份4.2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每股新股份6.29港元的換股價而言：(i)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同時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

7.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新發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為360.6百萬港元，而現金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新發行的其他費用後)預計將約為360.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將主要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金額相當於435.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直至通函日期的已計提及未付利息減收購要約下與2020年票據相關的已回購金額，並已減去多付利息9.0百萬美元)，任何結餘將用作(a)償還本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b)營運資金用途。來自新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欠付其關聯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債務。

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且無意改變下文第11節所載該等款項的用途。

8. 有關公眾持股量問題之建議決議案

新發行的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新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22.39%，新股份連同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不低於25%。

下表說明：(a)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b)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後		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及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	
	所持	股份的概約	所持	股份的概約	所持	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1.85	951,462,000	21.40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47	847,908,316	19.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0.74	902,914,315	20.3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2.94	563,190,040	12.66
認購人	–	–	974,825,988	22.39	1,067,830,759	24.01
其他公眾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2.61	113,665,569	2.56
合計	3,379,140,240	100.00	4,353,966,228	100.00	4,446,970,999	1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2%的權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3.28%的權益，及於新股發行完成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3.21%的權益)乃透過協議收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披露。

根據轉換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以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

9. 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所做其他工作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已致函全體主要股東，請求彼等同意按比例減持其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主要股東就減持彼等的股份達成最終協議。

10.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指出，於2018年8月30日，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訴訟」)。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天瑞於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連同開曼呈請的未密封副本統稱為「該等呈請」(「香港訴訟」)。遞交香港呈請旨在於香港開始進行輔助清盤。

開曼訴訟中，天瑞於2018年9月6日再次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除加入對有關9月可換股債券的異議之外，天瑞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理由與開曼呈請所載者大致相同。

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並無合理法律依據：(a)該等呈請；及(b)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屬濫用訴訟流程，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剔除該等呈請。同樣地，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毫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將竭力對此申請進行抗辯。

本公司亦針對開曼訴訟及香港訴訟申請認可令，以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中進行付款。

天瑞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本公司有關剔除開曼訴訟的呈請及認可令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有關剔除香港訴訟中的呈請及輔助認可令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聆訊。

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即使該等呈請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的聆訊中未被駁回，在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下，該等呈請不會妨礙新股份發行或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進行或使之無效。

該等呈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1.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18年8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月可換股債券	約210.7 百萬美元	(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與8月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與8月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2018年9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月可換股債券	約320.5 百萬美元	(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與9月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償還債務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與9月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償還債務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12. 申請上市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即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且恢復公眾持股量)，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新發行須待本通函上文第5節A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承諾，在以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滿足復牌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後，其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新發行完成後取得有關上市批准。新發行的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1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祐淵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公佈林學淵先生辭任的空缺。根據細則第16.2條，許祐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許祐淵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祐淵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4.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午十時正將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7. 推薦意見

倘未能解決賬目問題及公眾持股量問題，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繼而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牌亦會切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可能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影響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友好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股份無法公開買賣，本公司現有債務重組的選擇將大大減少。

董事認為，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特別是)完成新發行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故批准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ANGLO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敬啟者：

**涉及
建議按經修訂換股價加速轉換大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之新發行**

1.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發行(受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新發行，倘獲批准及完成，貴公司將發行974,825,988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2.39%。根據轉換協議，貴公司將有權按經修訂價格每股4.20港元(「新發行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貴公司計劃就本金額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將其轉換為888,980,352股新股份，剩餘75,000,000美元不轉換。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以新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85,845,636股新股份。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i)說明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新發行的條款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是否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發行)投贊成票提供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制訂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亦已假設本函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前景以及新發行的背景及理由。吾等已向 貴公司尋求并已獲得確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忽略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及建議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備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收取有關本次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2. 就新發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發行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背景

貴公司2008年於聯交所上市，但由於公眾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低於25%，違反了上市規則第8.08條，故 貴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一直處於停牌狀態。於 貴公司宣佈股份停牌時，公眾僅持有已發行股本的9.18%。自股份停牌以來，由於 貴公司的董事會無法提供書面聲明，聲明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已妥善存置，故對於 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4月刊發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 貴公司核數師均無法表達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報告所載，未能提供所需的書面聲明原因如下：

- a) 由於 貴公司的前任董事會並無與新董事會進行交接，且新董事會的成立與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的時間間隔較短，故於2015年12月新成立的 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 貴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帳簿以及財務記錄是否被妥善保管。
- b) 由於 貴公司董事會(當時構成(「前任董事會」))與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董事之間的糾紛，前任董事會不能確定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2016財政年度的財務帳簿以及財務記錄是否被妥善保管。尤其是山東山水的前任管理層的非法佔領行為阻止了前任董事會獲得山東山水的財務帳簿以及財務記錄，使其無法確定2016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帳簿以及財務記錄是否被妥善保管。

於2017年10月27日， 貴公司宣佈聯交所上市部通知 貴公司，其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展開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方式為透過根據第6.10條發行公告，以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時間至2018年6月30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 貴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 貴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聯交所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2017年11月6日， 貴公司致函聯交所反對建議取消股份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其已考慮 貴公司的反對函件並得出結論，認為 貴公司未能展示其將於合理期限內達成下列事項的合理預期：

- (i)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處理由於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位於濟南市的場所，致使 貴公司董事會未能就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向其核數師出具書面聲明的審計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稱其將實施上述10月27日公告所述的程序。

上市部的決定經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部的決定，但將 貴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 貴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的時間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

貴公司一直不停加強其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控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5月17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背景資料及進展。

於2018年7月27日， 貴公司宣佈選舉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及委任山東山水的副總裁，並提供有關山東山水的管理層的更新資料，包括山東山水董事會批准山東山水的新內部控制系統及新授權及管理程序，以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穩定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繼續向前發展提供長期可持續方案。

此外， 貴公司已書面請求所有主要股東同意按比例減持所持股份，以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截至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尚未與主要股東達成最終協議，減持彼等之股份。倘無達成有關協議，建議新發行可使 貴公司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且所有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獲均等攤薄。

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2018年8月6日，貴公司宣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6.29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按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換股價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即股份停牌前於2015年4月15日的最後交易價格。考慮到自該日期以來影響貴公司的事件(以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對股份的累積購買量)導致停牌前6.29港元的交易價格，認購人認為該價格太高。為解決轉換價過高的問題，各方通過公平磋商協定年息為20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貴公司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應計利息將於貴公司選擇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日後的下一個週年日之前支付。因此，倘貴公司於第19個月初行使轉換權，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屆時貴公司已付或應付相當於本金額30%的利息(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發行後第19個月產生的利息)另加10%的應付利息(指從第19個月至第24個月(即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下一個週年日)的利息)。經計及假定貨幣時間價值7.5%(與現有2020年票據相同)，意味著可從換股價中扣減30%，從而導致實際換股價約為4.42港元。

於2018年8月30日，貴公司宣佈，建議按照2018年8月6日所宣佈的債券發行相同的換股價及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均已完成，且到期日相同，均為2021年8月7日，且貴公司可於2020年2月8日或之後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贖回 貴公司發行的2020年票據。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可令 貴公司完成其收購要約，在 貴公司控制權已經發生變更的情況下，根據其契約責任按面值的101%回購2020年票據，這對於 貴公司優化其未來業務(有關收購要約的最新情況，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至關重要。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2百萬美元，將可轉換成659,217,80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6.33%。以下表格列示了(i)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持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持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3.5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2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2.3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3.9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659,217,801	16.33
現有公眾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2.81
合計	<u>3,379,140,240</u>	<u>100.00</u>	<u>4,038,358,041</u>	<u>100.00</u>

附註： 4.22%的權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為3.53%)乃透過協議持有，憑藉該協議可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貴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年度業績的審計情況

有關 貴公司賬目問題及 貴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情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採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一節。如前所述，有關審計問題的決議案亦是股份恢復買賣的一項要求。因此，如果審計問題得以解決，聯交所提出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兩項要求中的一項將得以滿足。

B. 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

為滿足上市委員會設定的恢復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後期限， 貴公司已訂立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以發行974,825,988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2.39%)。根據轉換協議， 貴公司將有權按新發行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貴公司計劃就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根據認購協議，85,845,636股新股份將按新發行價發行予獨立承配人。

新發行須待 貴公司(i)於股份在聯交所復牌後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ii)獲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發行(「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於新發行完成日期發佈通知，該日期應為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後14日內且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

新發行價

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新發行價均為4.20港元，乃按固定匯率7.80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美元。新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33.23%。新發行價乃經(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加快股份轉換之目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 貴公司於2020年2月8日或之後才須進行股份轉換)，與(ii)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一份可比公司¹之詳細清單，當中載有比較估值數據，以與每股4.20港元之新發行價作比較。

名稱	股份代號	申報貨幣	市值 ⁽²⁾ (百萬港元)	企業價值 ⁽²⁾ (百萬港元)	企業價值		市值	
					過去 十二個月 之收益	過去 十二個月 之EBITDA	過去 十二個月 之淨利潤	最新 賬面價值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43 HK	人民幣	12,879.52	16,741.55	1.56x	4.49x	7.64x	1.06x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HK	人民幣	20,185.99	30,786.14	3.02x	7.50x	16.66x	1.71x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 HK	港元	62,078.32	67,939.74	1.93x	6.04x	10.34x	1.68x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 HK	人民幣	7,772.24	10,337.07	1.73x	3.58x	5.98x	0.96x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HK	人民幣	58,115.57	314,660.86	1.91x	8.50x	9.15x	0.76x
平均數					2.03x	6.02x	9.95x	1.23x
中位數					1.91x	6.04x	9.15x	1.06x
基於可比公司倍數中位數的 每股隱含價值					5.75	4.43	4.20	1.61

附註：

1.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4
2. 基於2018年10月3日之收市價

基於上述比較，可推測目前股價最低1.61港元，最高5.75港元。倘根據企業價值／收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市盈率倍數；及市帳率倍數（其為常用之估值倍數）等四個倍數計算股份的簡單平均價，價格將為4.00港元。新發行價較該平均價將溢價5.0%。若不包括最近的市帳率倍數，平均值將為4.78港元，則新發行價將折讓12.1%。

¹ 選擇標準為(i)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i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iii)市值介乎100億港元至1000億港元之間；及(iv)於最近12個月期間仍盈利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吾等不能明確指出如果股份不停牌，其交易價格會是多少，但吾等認為基於以上基準的建議新發行價似乎是進行大規模配售時能夠預期的公平合理的價格。相對於 貴公司的現有規模而言，發行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9 %的新股份通常被視為大規模發行，須較當時的市價具有大幅折讓。

一般而言，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均具有折讓。下表載列過去12個月內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²發行新股份(不包括代價發行)以獲取現金的清單，吾等認為該清單較全面，反映了較現行市價之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¹⁾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之收市價		交易日 ⁽¹⁾	交易日 ⁽¹⁾
			發行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港元)	(%)	(%)	(%)
2018年9月8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0.09	-5.26	-5.26	-8.16
2018年8月20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0.18	0.00	-1.10	-0.39
2018年7月30日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0.14	-27.08	-25.69	-24.97
2018年7月24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25	28.87	30.21	33.05
2018年7月11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0.06	-53.49	-51.14	-50.54

² 不包括：-1. 股份發行完成後會引發全面要約之股份發行；2. H股發行；3. 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之股份發行；及4. 與後續已終止之股份發行有關之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¹⁾		最後五個	
			之收市價		最後十個	
			發行價	溢價／(折讓)	之平均收市價	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2018年7月6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8123	0.06	5.26	3.81	3.27
2018年7月3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0.363	-18.40	-19.50	-20.92
2018年5月31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512	5.2	-15.39	-19.37	-18.07
2018年5月24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512	5	-20.71	-19.92	-18.64
2018年5月24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2.6	-13.33	-13.96	-18.44
2018年4月17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25	201.20(3)	180.90(3)	176.85(3)
2018年4月4日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5.18	-20.67	-17.86	-15.53
2018年3月19日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570	4.43	-19.89	-17.17	-12.42
2018年3月15日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3	1.8	-11.33	-14.20	-14.37
2018年3月6日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 有限公司	8047	0.45	-18.18	-20.77	-19.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¹⁾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之收市價		交易日 ⁽¹⁾	交易日 ⁽¹⁾
			發行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港元)	(%)	(%)	(%)
2018年3月2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	1.3	-35.00	-30.70	-28.14
2018年1月24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5.9	-5.75	-2.83	-2.35
2018年1月10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0.5	-21.88	-27.11	-31.79
2018年1月3日	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	0.5	-30.56	-29.58	-29.08
2018年1月3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347	12.9	-18.56	-20.29	-18.42
2017年12月21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0.42	-38.24	-38.05	-33.86
2017年12月13日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650	1	-27.01	-29.48	-29.43
2017年12月6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0.1	-18.70	-16.11	-14.31
2017年11月30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0.1083	-26.82	-29.22	-30.80
2017年11月29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1.5	-7.98	-7.29	-7.75
2017年11月17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4	-4.31	-6.80	-5.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¹⁾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之收市價		交易日 ⁽¹⁾	交易日 ⁽¹⁾
			發行價	溢價／(折讓)	之平均收市價	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2017年11月16日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1140	2.1	-1.87	-3.58	-4.02
2017年10月11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0.224	-45.37	-27.51	-24.32
		平均		-17.47	-17.06	-16.49
		中位		-18.56	-19.37	-18.42
		最高		28.87	30.21	33.05
		最低		-53.49	-51.14	-50.54
		建議新發行	0.42	-33.23⁽²⁾	-32.06⁽²⁾	-28.80⁽²⁾

附註：

- (1) 為保持一致，吾等將協議日期視作最後交易日
- (2) 採用2015年4月15日(股票停牌前一日)的收市價6.29港元
- (3) 由於該公司股份於公告時以低於其票值進行交易，故此乃為異常值，計算時被排除在外。

經慮及上文所述及本函件「A.背景」一節所述事項及事宜，吾等認為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新發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4.20港元之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解決 貴公司長期存在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問題。通過新發行，全部現有股東將按相同比例被攤薄。

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補償

就轉換協議而言，貴公司已同意向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總和的補償：

- (a) 相等於截至兩者之較後日期者(i)2018年10月31日；及(ii)轉換協議下可換股債券根據轉換協議提早轉換之日，累計或應計未支付利息的金額；及
- (b) 相等於轉換協議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的金額。

貴公司將有權自行決定(a)全數以現金或(b)以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補償。

截至轉換日期將予支付的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反映了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承擔的合約責任，因此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會放棄未來利息及彼等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之購股權價值，故以本金額1%方式進行之補償亦屬公平合理。此外，目前可換股債券與貴公司之無擔保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一旦轉換，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將變成股本，倘對貴公司進行清算，彼等於貴公司債務全部清償後才有權進行分配。

以發行新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將按發行價進行結算(若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因上述理由已被視為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及(iii)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後		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後及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概約		股份概約	
	持股數	百分比(%)	持股數	百分比(%)	持股數	百分比(%)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1.85	951,462,000	21.40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47	847,908,316	19.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0.74	902,914,315	20.3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2.94	563,190,040	12.66
認購人	–	–	974,825,988	22.39	1,067,830,759	24.01
其他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2.61	113,665,569	2.56
合計	<u>3,379,140,240</u>	<u>100.00</u>	<u>4,353,966,228</u>	<u>100.00</u>	<u>4,446,970,999</u>	<u>100.00</u>

附註： 4.22%的權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為3.28%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3.21%的權益)乃透過協議持有，憑藉該協議可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貴公司的權益。

新發行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新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且連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低於25%。

由於根據轉換協議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新股份，故於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股權架構將進一步發生變動。

剩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按固定的美元兌港元匯率換算的每股6.29港元的現有換股價的規限。如先前我們的函件所述，此換股價是上市規則允許的最低價格，即股份停牌前的最後交易價格。根據本函件中載列的估值倍數，現有換股價與根據可比公司倍數的中位數計算的隱含股價相較具有溢價。經計及 貴公司於2020年2月8日可能進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應付的利息及假定貨幣的時間價值為每年7.5%（與現有2020年票據相同），實際換股價將約為4.42港元，而四家可比公司倍數中位數的平均值隱含每股價值為4.00港元，表示實際換股價具有約11%的溢價。基於此等基準並進一步計及本函件「A.背景」一節所概述的事件，吾等認為當前換股價6.29港元屬公平合理。

D. 新發行的原因及益處

貴公司上市證券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暫停買賣。於2017年10月27日，聯交所上市部表明其開展程序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特別是因賬目問題及公眾持股量問題所致。

於2018年5月17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的決定，惟將 貴公司解決有關事宜的截止日期延遲至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9月19日， 貴公司收到上市部對於 貴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文件所作的回應，當中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開展程序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前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部展開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的決定而進行的覆核聆訊，目前改期至2018年10月18日。

新發行完成後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請參閱通函第8節所載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倘股份於2019年3月31日前未獲批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轉換協議將會失效，而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將不受影響。

倘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貴公司將不能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這將導致貴公司被除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無法流通，不能於公開市場出售。

E. 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為360.6百萬港元，而預期來自新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發行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60.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將主要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未償金額為435.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直至通函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減收購要約下與2020年票據相關的已回購金額，以及多付利息9.0百萬美元)，任何結餘將用作(a)償還貴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b)營運資金用途。來自新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貴公司欠付其關聯人士或其聯繫人的債務。

貴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並無意變更通函第11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

3. 建議

經計及上述考量及因素，尤其是新發行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解決後方可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吾等認為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新發行條款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而吾等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

此致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賈思棟

董事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2018年10月7日

賈思棟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英高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以下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通函。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省覽及採納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至(i)2019年3月31日23時59分(就新發行而言)及(ii)2021年8月8日23時59分(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以根據轉換協議(據此換股價已由6.29港元調低至4.20港元)、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發行最多1,067,830,759股新股份(「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並且於適用情況下：
 - (a) 向有關境外主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載的特別授權框架條款規限下，確定(i)股份發行的條款(實際發行規模及發行價除外)；(ii)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行使特別授權及股份發行的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iii)調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及(iv)與第(i)至(iii)項有關的其他任何事宜；
 - (c)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機構，並訂立聘任函及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d) 處理與取得聯交所及／或有關股份發行的其他任何境外監管機構所有批准及許可相關的一切事宜；
 - (e)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載的特別授權框架條款規限下，根據具體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就股份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訂；
 - (f)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文件並就新發行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的行動；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特別授權或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h)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2. 「動議重選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許祐淵先生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凡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
- (vi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許祐淵先生，63歲，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陽光能源**」)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出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且自2007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82)。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

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祐淵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

許祐淵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許祐淵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許祐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許祐淵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祐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祐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